（上接B123版）

第三十八条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五）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六）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九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五）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新增	第四十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公司利益。
新增	第四十一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延期；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五）不得违规为他人提供公司担保或者利用公司资产从事对外投资等其他不正当交易行为；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法律法规所禁止的行为；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九）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违法行为的，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共同承担连带责任。
新增	第四十二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原则上不得对股东大会、董事会人事任免作出决定性影响，应当保证董事会依法行使公司经营决策、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权利。
新增	第四十三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转让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做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第四十一条股东大会的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七）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八）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九）修改本章程； （十）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一）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 （十二）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六）审议批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的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五）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七）修改公司章程；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九）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 （十）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总资产30%的事项； （十一）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二）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三）审议批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二条公司对关联人提供的担保，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应当要求其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提供的价值或提供方的资信状况应当与公司对其提供的担保相当。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或进行关联交易时，应当以公司名义与关联人签订书面协议，协议内容应当明确担保或财务资助的金额、期限、利息或费用标准、违约责任、争议解决方式等内容。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财务资助或进行关联交易时，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必要时还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评估，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财务资助或进行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或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应当提供反担保。	第四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召集人和主持人，以及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的说明；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 （三）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 （四）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对股东提案作出决议的，应当列明提案股东的名称或者姓名，持股比例和提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应当列明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况；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若股东大会出现否决提案的，应当披露法律意见书全文。
第四十六条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四十九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公司成立董事会和股东会以上决议的，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决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者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四十七条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满的； （八）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期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将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有关监管机构规定解除其职务，停止其履职。	第四十六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公司在股东会上不得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四十八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会决议拟定具体方案，应在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者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四十九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公司成立董事会和股东会以上决议的，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决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者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四十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二）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三）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内幕消息或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有关的佣金并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不得泄露尚未公开的重大信息。不得利用内幕信息获取不法利益； （十一）推荐公司实施长线投资、不得为实际控制人、股东、员工、本人或者其他第三方的利益损害公司利益； （十二）离职后履行与公司对它的竞业禁止义务； （十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会同意，不得利用内幕消息或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八）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股东的利益； （十）不得泄露尚未公开的重大信息。不得利用内幕信息获取不法利益； （十一）推荐公司实施长线投资、不得为实际控制人、股东、员工、本人或者其他第三方的利益损害公司利益； （十二）离职后履行与公司对它的竞业禁止义务； （十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内幕消息或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有关的佣金并归为己有； （八）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九）不得泄露尚未公开的重大信息。不得利用内幕信息获取不法利益； （十）推荐公司实施长线投资、不得为实际控制人、股东、员工、本人或者其他第三方的利益损害公司利益； （十一）离职后履行与公司对它的竞业禁止义务； （十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董事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五十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会同意，不得利用内幕消息或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有关的佣金并归为己有； （八）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股东的利益； （九）不得泄露尚未公开的重大信息。不得利用内幕信息获取不法利益； （十）推荐公司实施长线投资、不得为实际控制人、股东、员工、本人或者其他第三方的利益损害公司利益； （十一）离职后履行与公司对它的竞业禁止义务； （十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董事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五十一条 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作出前提出实施合理解决方案的书面意见，要求董事会采取措施保证董事会的决策不损害公司利益。董事会收到该书面意见后，应当立即召集董事会会议，对该意见进行审议，并将该意见的内容及董事会的决议内容以书面形式报送公司股东。	第五十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二）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三）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四）未经股东会或董事会同意，不得利用其职务或者职权谋取其他经济收入； （五）不得利用职务或者职权从事或同本公司同业的经营活动； （六）不得挪用公司的资金； （七）不得将公司资产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八）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进行投资； （九）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己或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十）不得利用职务便利，向公司或该商业机构以外的人或机构推荐、介绍公司现在或将来从事的业务范围内的交易机会，并从中获取佣金； （十一）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己或他人从事属于公司的商业活动； （十二）未经股东会或董事会同意，不得利用内部信息谋取其他利益。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二条 董事应当履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内幕消息或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有关的佣金并归为己有； （八）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股东的利益； （九）不得泄露尚未公开的重大信息。不得利用内幕信息获取不法利益； （十）推荐公司实施长线投资、不得为实际控制人、股东、员工、本人或者其他第三方的利益损害公司利益； （十一）离职后履行与公司对它的竞业禁止义务； （十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董事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五十三条 董事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作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五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作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五十四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五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未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六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应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应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五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公司住所地或会议通知中确定的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提供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五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会议通知中确定的地点。 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提供股东会提供便利。
第五十八条 董事候选人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虚假、重大遗漏或误导性陈述，并保证当选后履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并保证其在任期内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其职责。 股东大会将以逐项表决的方式进行选举。 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的，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时，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独立董事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公司或者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八条 董事候选人在股东会召开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虚假、重大遗漏或误导性陈述，并保证当选后履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并保证其在任期内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其职责。 股东会将以逐项表决的方式进行选举。 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的，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股东会选举董事、监事时，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独立董事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公司或者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九条 股东大会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任免、薪酬事项等重大事项应当单独计票。 股东大会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任免、薪酬事项等重大事项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任免、薪酬事项等重大事项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六十条 股东会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任免、薪酬事项等重大事项应当单独计票。 股东会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任免、薪酬事项等重大事项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任免、薪酬事项等重大事项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六十一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公司在股东会上不得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六十一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公司在股东会上不得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六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对股东大会所议事项作出决议，应当保证股东大会会议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董事会对股东大会所议事项未能作出决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六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对股东会所议事项作出决议，应当保证股东会会议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董事会对股东会所议事项未能作出决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股东会作出说明。
第六十三条 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有效性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的内容。 公司根据人民法院的生效判决或裁定，对决议内容作出修改的，应当及时公告。	第六十三条 股东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股东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有效性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的内容。 公司根据人民法院的生效判决或裁定，对决议内容作出修改的，应当及时公告。
第六十四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议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议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两个交易日前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虚假、重大遗漏或误导性陈述，并保证当选后履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并保证其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其职责。 股东大会将以逐项表决的方式进行选举。 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的，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时，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独立董事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公司或者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六十五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议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议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的，应当在股东会召开两个交易日前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在股东会召开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虚假、重大遗漏或误导性陈述，并保证当选后履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并保证其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其职责。 股东会将以逐项表决的方式进行选举。 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的，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股东会选举董事、监事时，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独立董事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公司或者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六十六条 股东会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任免、薪酬事项等重大事项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任免、薪酬事项等重大事项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六十六条 股东会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任免、薪酬事项等重大事项应当单独计票。 股东会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任免、薪酬事项等重大事项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任免、薪酬事项等重大事项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六十七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应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六十七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应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六十八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或主持股东大会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六十八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或主持股东会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六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总资产30%的； （五）对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 （六）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 （七）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认为和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总资产30%的； （五）对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 （六）股权激励计划； （七）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认为和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一条 股东应当按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个交易日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和符合法律规定条件的投资者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二条 股东应当按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个交易日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符合法律规定条件的投资者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四条 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时，非经股东会决议通过，公司不得与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七十六条 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时，非经股东会决议通过，公司不得与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七十五条 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两个交易日前公告候选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董事候选人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虚假、重大遗漏或误导性陈述，并保证当选后履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并保证其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其职责。 股东大会将以逐项表决的方式进行选举。 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的，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时，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独立董事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公司或者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七十七条 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的，应当在股东会召开两个交易日前公告候选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董事候选人应当在股东会召开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虚假、重大遗漏或误导性陈述，并保证当选后履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并保证其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其职责。 股东会将以逐项表决的方式进行选举。 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的，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股东会选举董事时，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独立董事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公司或者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七十六条 股东在董事会决议提案时，不应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七十九条 股东在董事会决议提案时，不应对提案进行修改，若变更，则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第七十七条 董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告中应列明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召集人和主持人，以及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的说明；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